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 录

前 言.....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4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及主要生产工艺.....	6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8
表七：工况调查、监测内容及结果.....	19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4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5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26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	27
附件 1：鄞环建〔2016〕0512 号审批意见.....	28
附件 2：工况证明.....	30
附件 3：危废协议.....	31
附件 4：检测报告.....	37
验收意见.....	5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8
公示证明.....	60

前 言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位于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租用鄞州区宁波佳虹实业有限公司厂房，从事能源检测级废水、废气、噪声等环境检测业务。

2016 年 11 月企业委托北京博诚立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12 月 6 日，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以“鄞环建〔2016〕0512 号”对本项目进行批复。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17 年 2 月基本建设完成（竣工）并进行调试。

根据国家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启动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受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委托，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10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出具了检测报告，根据监测结果以及相关资料，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编制完成了《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0 年 10 月 16 日，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形成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验收意见；2020 年 10 月 17 日，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在此基础上，最终形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远大检测 2020 第 (072) 号

建设单位：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梅 丹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梅 丹

项 目 负 责 人：王 煜

填 表 人 ：王 煜

建设单位：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574-83088736

传真： 0574-28861909

邮编： 315105

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能源检测、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设计生产能力	能源检测、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实际生产能力	能源检测、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17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0 月 9~1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鄞州区环境 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北京博诚立新环境科 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浙川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浙川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7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比例%	/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比例%	1.25
验收 监测 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发布)；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7) 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8)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3 月)； (9)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及主要生产工艺

一、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位于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租用鄞州区宁波佳虹实业有限公司厂房，从事能源检测业务，2014 年新增废水、废气、噪声环境检测业务。

2016 年 11 月企业委托北京博诚立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12 月 6 日，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以“鄞环建〔2016〕0512 号”对本项目进行批复。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17 年 2 月基本建设完成（竣工）并进行调试。

项目共有员工 36 名，年工作 260 天，采用白班 8 小时工作制，不设食堂和宿舍。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818号。项目东侧为金达路，南侧为金源路，西侧为康强电子，北侧为万汇休闲。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厂区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

表 2-1 主要设备一览表（单位：台）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电能质量测试仪	2	2	一致
2	超声波流量计	2	2	一致
3	红外温度仪	3	3	一致
4	分析天平	1	1	一致
5	分光光度计	1	1	一致
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	1	一致
7	电热鼓风干燥箱	2	2	一致
8	PH 计	1	1	一致
9	水浴锅	2	2	一致
10	红外测油仪	1	1	一致
11	离子色谱	1	1	一致
12	原子荧光	1	1	一致
13	原子吸收	2	2	一致
14	气相色谱	3	3	一致
15	气相质谱仪	1	1	一致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

表 2-2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有机溶液							
序号	名称	等级、浓度	规格	年用量		贮存量	用途说明
				环评	实际		
1	乙醇	分析纯、95%	500mL	20 瓶	20 瓶	5 瓶	阴离子的测定等
2	冰乙酸	优级纯	500mL	5 瓶	5 瓶	2 瓶	氮氧化物的测定等
3	三氯甲烷	分析纯	500mL	10 瓶	10 瓶	5 瓶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等
4	四氯化碳	分析纯	500mL	40 瓶	40 瓶	10 瓶	石油类的测定等
5	二硫化碳	无苯型	500mL	3 瓶	3 瓶	2 瓶	苯系物的测定等
无机溶液							
序号	名称	等级、浓度	规格	年用量		贮存量	用途说明
				环评	实际		
1	双氧水	优级纯	500mL	5 瓶	5 瓶	5 瓶	金属元素的测定等
2	高氯酸	优级纯、70~72%	500mL	2 瓶	2 瓶	2 瓶	金属元素的测定等
3	氢氟酸	优级纯，40%	500mL	2 瓶	2 瓶	2 瓶	金属元素的测定等
4	硝酸	优级纯，65%-68%	500mL	28 瓶	28 瓶	9 瓶	金属元素的测定等
5	硫酸	分析纯，95.0%-98.0%	500mL	120 瓶	120 瓶	10 瓶	金属元素的测定等
6	盐酸	优级纯，36%至 38%	500mL	20 瓶	20 瓶	5 瓶	金属元素的测定等
7	纳氏试剂	/	500mL	20 瓶	20 瓶	2 瓶	氨氮的测定
无机固体试剂							
序号	名称	等级	规格	年用量		贮存量	用途说明
				环评	实际		
1	重铬酸钾	优级纯，25	500g	250g	250g	500g	COD 的测定等
2	过硫酸钾	分析纯，802	500g	500g	500g	500g	TP 的测定等
3	硼氢化钾	95%	100g	4 瓶	4 瓶	2 瓶	金属元素的测定等
4	氢氧化钾	优级纯	500g	3 瓶	3 瓶	2 瓶	金属元素的测定等

5	碘化钾	分析纯	250g	2 瓶	2 瓶	2 瓶	金属元素的测定等
6	硫酸亚铁铵	分析纯	500g	5 瓶	5 瓶	2 瓶	COD 的测定等
7	无水硫酸钠	分析纯	500g	20 瓶	20 瓶	4 瓶	石油类的测定等
8	氢氧化钠	分析纯	500g	5 瓶	5 瓶	2 瓶	金属元素的测定等
9	酒石酸钾钠	分析纯	500g	8 瓶	8 瓶	2 瓶	氨氮的测定
10	4-氨基安替比林	分析纯	25g	4 瓶	4 瓶	2 瓶	挥发酚的测定等

2、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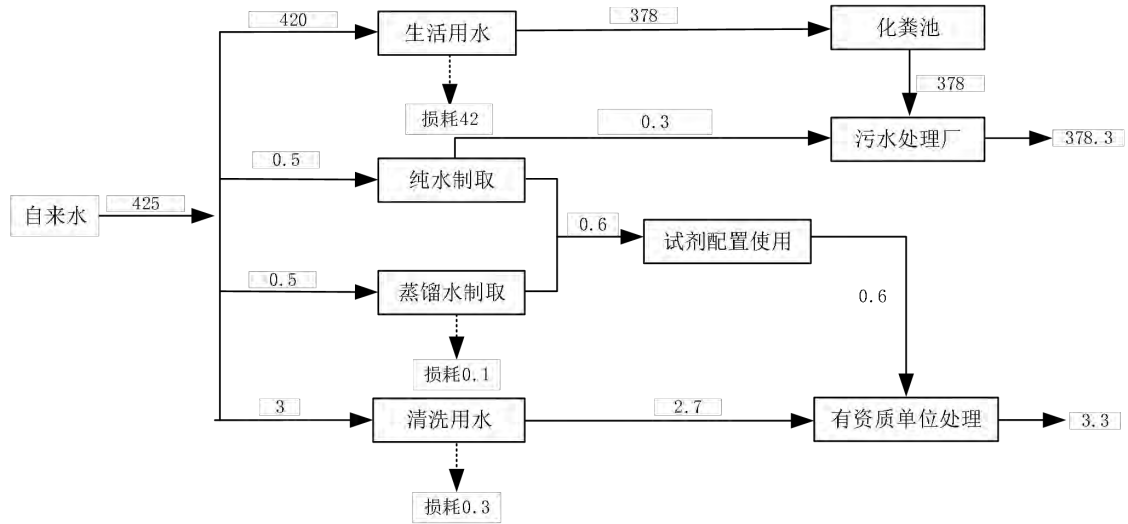


图 2-1 水源及水平衡 单位 t/a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能源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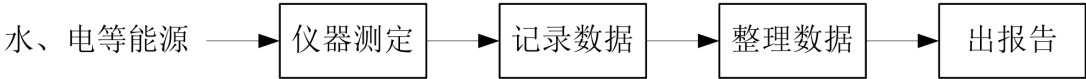


图 2-2 能源检测流程图

检测流程简要说明：

能源检测主要通过外协电能质量测试仪、超声波流量计等能源检测设备带到受委托测试的水、电等能源使用地点，通过仪器设备直接得到能源检测数据结果，然后对数据结果进行分析、制作报告。

(2) 金属及其化合物的测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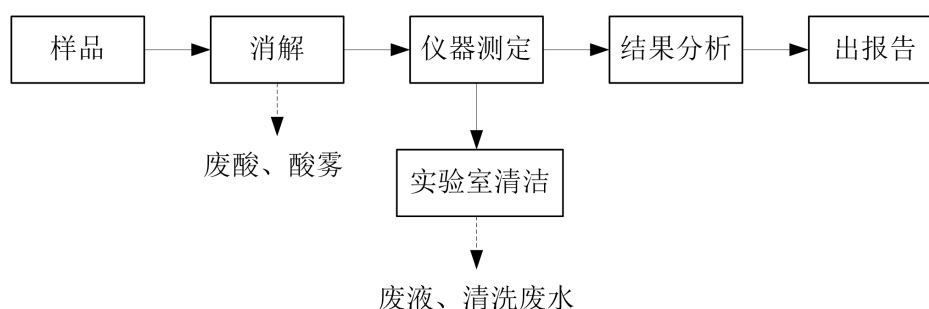


图 2-3 金属及其化合物的测定流程图

金属及其化合物的测定流程简述：

- 1) 消解：通过强酸，如硝酸、高氯酸、盐酸等去除样品中的杂质干扰，将待测元素转化成离子态，使样品浓度均一、同时便于进样测定。
- 2) 仪器测定：经过处理的样品送入仪器中进行测定，常用仪器有原子吸收仪、原子荧光仪等。
- 3) 结果分析、出报告：对测定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等，编制检测报告。
- 4) 实验室清洁：检测完成后，将废溶液进行收集，对器皿进行清洗。

(3) 非金属及其化合物的测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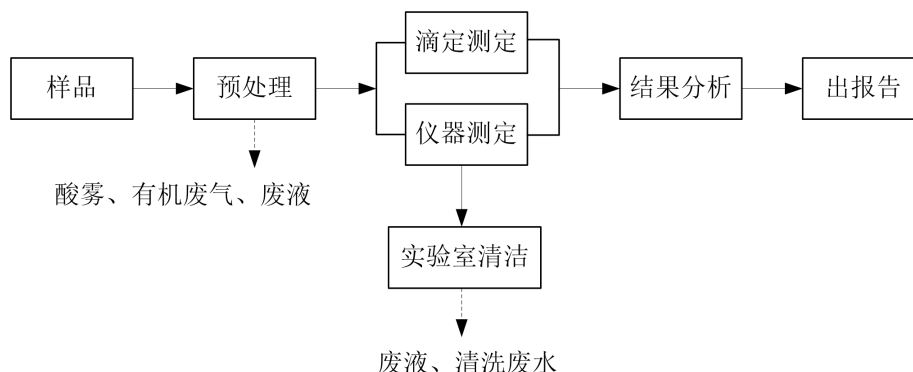


图 2-4 非金属及其化合物的测定流程图

非金属及其化合物的测定流程简述：

- 1) 预处理：有调节PH、蒸馏、萃取等，检测项目不同，预处理方法不同。如测定石油类时，要加入有机溶剂进行萃取；测定氨氮时，进行蒸馏等预处理；测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时，要进行PH调节。通过预处理使得样品去除杂质干扰，便于测定。
- 2) 仪器测定：经过处理的样品送入仪器中进行测定，常用仪器有分光光度计、红外测油仪等。
- 3) 滴定测定：经过处理的样品通过化学实验进行测定，如测定COD。

(4) 有机物的测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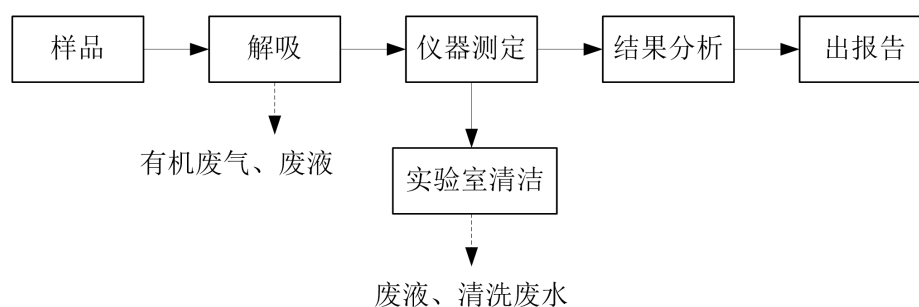


图 2-5 有机物的测定流程图

有机物的测定流程简述：

1) 解吸：通过加入有机溶剂、加热或降压等方式，使得待测气体组分脱离固体吸附剂表面，便于进样测定。

2) 仪器测定：经过处理的样品送入仪器中进行测定，常用仪器有气相色谱仪、气相质谱仪等。

四、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工程与原环评内容相比较，主要变动为：原环评要求有机前处理室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机前处理室产生的氯化氢和氟化氢经收集后直接高空排放，实际非甲烷总烃经UV光催化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氯化氢和氟化氢经碱喷淋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排放。该变动属于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其余工程建设主体内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生产产品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决定内容基本一致。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具体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生产设施/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实际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cr、氨氮、SS、BOD ₅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图3-1 生活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二、废气

本项目试剂溶液配置、检测化验时由于溶液挥发会产生少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废气、盐酸雾和氟化氢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见表 3-2，监测布点图见图 3-2。

表 3-2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排气筒数量及高度	废气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实验室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8h/d）	1 根、20 米	UV 光催化	大气
	盐酸雾	间歇（8h/d）	1 根、20 米	碱喷淋	大气
	氟化氢	间歇（8h/d）			



碱喷淋



UV光催化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为通风橱通风风机噪声以及废气处理设施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液、废弃容器、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环评预测的种类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1	废有机溶剂	危险固废 HW49 900-047-49	0.15	0.15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2	酸碱废液		0.15	0.15		
3	含重金属试剂废液		0.3	0.3		
4	清洗废水		2.7	2.7		
5	废弃容器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未提及	0.2	未提及	
6	生活垃圾	/	4.68	4.68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危废仓库

五、其他环保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①实验室中的化学品的种类、数量、盛载容器和存放位置进行统计，编写清单，并且要定期更新。

②根据化学物质的特性对其进行储存，储存环境为阴凉、干燥、无火源、通风良好，不受阳光直射。

③定期对实验室中的工作人进行适当训练（安全训练），使之了解化学品的危险性，同时进行化学品泄漏后的紧急应变措施、及正确使用泄漏处理套件的方法培训等。定期的组织化学品泄漏演习，并在之后做出评估，补充不足。确保当事故发生时从容面对，不慌乱。

④配备应急设施，如防毒面具、灭火器，在有机溶剂泄漏时使用防毒面具防护，在发生火灾时，使用灭火器灭火。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目前无在线监测设施。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位于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租用鄞州区宁波佳虹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原从事为社会服务的水、电等能源检测业务。为满足市场及发展需求，2014 年企业投资 750 万元，新增原子荧光、原子吸收和气象色谱等检测仪器设备，建设环境检测实验室，增加为社会服务的废水、废气、噪声环境检测业务。

2、企业现状污染源物排放情况

表 4-1 现状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纳管排放量(t/a)	环境排放量(t/a)
废气	有机前处理室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3	0	0.003	0.003
	无机前处理室、理化实验室（一）废气	氯化氢	0.076	0	0.076	0.076
	无机前处理室、理化实验室（二）废气	氟化氢	0.013	0	0.013	0.013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78	0	378	378
		COD _{Cr}	0.15	0.02	0.13	0.02
		BOD ₅	0.11	0.01	0.10	0.004
		SS	0.08	0.04	0.04	0.004
		氨氮	0.0132	0.0004	0.0128	0.002
固体废物	危险固废	废有机溶剂	0.15	0.15	0	0
		酸碱废液	0.15	0.15	0	0
		含重金属试剂废液	0.3	0.3	0	0
		清洗废水	2.7	2.7	0	0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4.68	4.68	0	0

3、企业现状污染防治措施

表 4-2 现状污染治理措施分项汇总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采取的治理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实验室废气	氯化氢	由无机前处理室、理化实验室（一）通风厨收集后，分别通过各配备的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氯化氢、氟化物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
		氟化物	由无机前处理室、理化实验室（二）通风厨收集后，分别通过各配备的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非甲烷总烃	由有机前处理室的通风橱抽风系统收集后，通过有机前处理室所配备的不低于 15m 排气筒楼顶高空排放。	
水污染物	办公室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排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 343-2010））
固废污染物	车间	危险废物	分类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无害化
	厂区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无害化
噪声	营运期噪声	设备噪声	消声降噪、加强管理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限值

3、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环评认为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及宁波市鄞州区总体规划；项目投入运营后，产生的三废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只要企业在开发建设和日常运转管理中遵循“三同时”原则，充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强化管理，积极实施绿化，在安全生产，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保管理的前提下，本环评认为，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项目检测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	落实：酸雾废气（氯化氢及氟化物）经通风橱收集后经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通风橱收集后经 UV 光催化处理后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排放。根据监测结果：酸雾废气出口中的氯化氢、氟化物以及有机废气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中的氯化氢、氟化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后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落实：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根据监测结果：生活废水中的 pH 值浓度范围，COD_{Cr}、悬浮物、BOD₅ 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选择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落实：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废试剂液、实验器皿清洗水等危险废物必须分类收集存放，并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相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产边角料及生活垃圾等其他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后作无害化或资源化处理，严防二次污染的产生。	落实：废有机溶剂、酸碱废液、含重金属试剂废液、清洗废水以及废弃容器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废水和噪声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废气	氯化氢	离子色谱法	HJ549-2016
	氟化物（有组织）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67-2001
	氟化物（无组织）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6 年)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二、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水质监测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2）气体监测

①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②采样仪器在采样前用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3）噪声监测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等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

测点编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7#	废水	总排口	pH、COD _{Cr} 、氨氮、BOD ₅ 、悬浮物、总磷	共 2 天，4 次/天

二、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根据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在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设置废气监测断面，具体的监测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废气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5#	理化实验废气	出口	氯化氢、氟化物	2 天，3 次/天
◎6#	有机实验废气	出口	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废气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1~4#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三、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共设置 4 个测点，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每个测点在昼间测量一次，测量 2 天，监测项目为 Leq (A)。

表七：工况调查、监测内容及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 年 10 月 9—10 日监测期间，实验室正常检测，仪器设备正常运作。监测期间，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气象条件满足监测要求。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7-1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 性状	检测结果 mg/L（pH 值无量纲）					
				pH 值	CODcr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BOD ₅
生活 废水 排放 口	2020-10-09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67	51	22.6	23	1.73	14.3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50	44	23.0	29	1.75	13.6
		第三次	浅黄微浑	6.99	47	25.7	24	1.77	15.2
		第四次	浅黄微浑	7.24	53	25.0	21	1.77	15.8
		日均值		6.99~7.67	49	24.1	24	1.76	14.7
	2020-10-10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33	52	26.2	33	2.35	16.0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25	58	25.8	25	2.35	16.6
		第三次	浅黄微浑	7.04	49	24.8	30	2.36	15.4
		第四次	浅黄微浑	6.98	46	25.6	28	2.38	14.5
		日均值		6.98~7.33	51	25.6	29	2.36	15.6
最大日均值			6.98~7.67	51	25.6	29	2.36	15.6	
标准限值			6~9	500	45	400	8	30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pH值、CODcr、悬浮物、BOD₅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标准）。

2、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量结果见表 7-2，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7-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间	项目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0-10-09	第一次	18.7	101.1	2.1	北风	晴
	第二次	22.1	101.2	2.2	北风	晴
	第三次	23.7	101.3	2.0	北风	晴
2020-10-10	第一次	18.5	101.3	1.9	北风	晴
	第二次	19.1	101.2	2.1	北风	晴
	第三次	20.1	101.3	2.0	北风	晴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氯化氢 mg/m ³	氟化物μ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0-10-09	厂界东侧	第一次	0.129	0.36	0.66
		第二次	0.132	0.31	0.73
		第三次	0.149	<0.25	0.87
	厂界南侧	第一次	0.149	0.35	0.68
		第二次	0.084	0.28	1.05
		第三次	0.094	0.27	0.70
	厂界西侧	第一次	0.072	<0.25	0.69
		第二次	0.127	0.32	0.75
		第三次	0.104	0.27	0.62
	厂界北侧	第一次	0.057	<0.25	0.61
		第二次	0.024	0.30	0.70
		第三次	0.026	<0.25	0.61
2020-10-10	厂界东侧	第一次	0.149	<0.25	0.77
		第二次	0.111	0.34	0.73
		第三次	0.150	0.33	0.89
	厂界南侧	第一次	0.078	0.36	0.76
		第二次	0.088	0.29	1.93
		第三次	0.086	0.35	0.79
	厂界西侧	第一次	0.102	0.26	0.76
		第二次	0.136	0.31	0.74
		第三次	0.117	0.33	0.80
	厂界北侧	第一次	0.022	<0.25	0.72
		第二次	0.021	0.26	0.66
		第三次	0.040	0.26	0.65
最大值			0.150	0.36	1.93
标准限值			0.20	20	4.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监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氯化氢、氟化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及 7-5。

表 7-4 理化实验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次数	标杆 流量 (m³/h)	氯化氢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理化实 验废气 出口	2020- 10-09	第一次	6885	1.13	1.26×10 ⁻²	5.97	6.64×10 ⁻²
		第二次	6770	1.23	1.42×10 ⁻²	5.44	6.27×10 ⁻²
		第三次	6886	1.33	1.50×10 ⁻²	5.84	6.60×10 ⁻²
	2020- 10-10	第一次	6842	1.83	2.14×10 ⁻²	5.97	6.97×10 ⁻²
		第二次	6803	1.21	1.38×10 ⁻²	5.22	5.98×10 ⁻²
		第三次	6920	1.50	1.74×10 ⁻²	5.32	6.19×10 ⁻²
最大值			—	1.83	2.14×10 ⁻²	5.97	6.97×10 ⁻²
标准限值			—	100	0.43	9.0	0.17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7-5 有机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次数	标杆 流量 (m³/h)	氯化氢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有机实 验废气 出口	2020- 10-09	第一次	6885	1.13	1.26×10 ⁻²	5.97	6.64×10 ⁻²
		第二次	6770	1.23	1.42×10 ⁻²	5.44	6.27×10 ⁻²
		第三次	6886	1.33	1.50×10 ⁻²	5.84	6.60×10 ⁻²
	2020- 10-10	第一次	6842	1.83	2.14×10 ⁻²	5.97	6.97×10 ⁻²
		第二次	6803	1.21	1.38×10 ⁻²	5.22	5.98×10 ⁻²
		第三次	6920	1.50	1.74×10 ⁻²	5.32	6.19×10 ⁻²
最大值			—	1.83	2.14×10 ⁻²	5.97	6.97×10 ⁻²
标准限值			—	100	0.43	9.0	0.17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监测结果显示，理化试验废气中的氯化氢、氟化物以及有机实验废气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LeqdB（A）
		昼间
厂界东侧	2020-10-09	58.8
厂界南侧		61.5
厂界西侧		58.1
厂界北侧		57.2
厂界东侧	2020-10-10	57.7
厂界南侧		60.8
厂界西侧		59.6
厂界北侧		58.8
标准限值		65
是否符合		符合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pH值、COD_{Cr}、悬浮物、BOD₅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标准）。

2、废气

监测结果显示，理化试验废气中的氯化氢、氟化物以及有机实验废气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氯化氢、氟化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4、固废处置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有机溶剂、酸碱废液、含重金属试剂废液、清洗废水、废弃容器及生活垃圾。废有机溶剂、酸碱废液、含重金属试剂废液、清洗废水、废弃容器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总结论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建设项目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该项目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 建 目 设	项目名称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M746 环境与健康监测检测服务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能源检测、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实际生产能力		能源检测、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环评单位		北京博诚立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鄞环建（2016）051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浙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浙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7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所占比例（%）		/		
	实际总投资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25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9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 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

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

鄞环建〔2016〕0512 号
关于《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的《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所述，我局原则同意该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污染防治措施进行设计、施工并投入使用。

二、项目概况：本项目选址位于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租赁建筑面积约 2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能源及环境检测。

三、营运期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检测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

2、项目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后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3、选择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4、废试剂液、实验器皿清洗水等危险废物必须分类收集存放，并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相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产边角料及生活垃圾等其他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后作无害化或资源化处理，严防二次污染的产生。

四、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建设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12月6日



附件 2：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我公司在 2020 年 10 月 9~10 日期间，委托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对我公司《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实验室正常检测，仪器设备正常运作。



附件 3：危废协议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登记号： GFCZ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甲方：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置的内容

1.1 甲方将全年约 1.55 吨工业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处置。

1.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要求处置废物的物理化学性质和毒性等分析检测结果。乙方将对该结果进行复核、检验。并将乙方检验结果作为拟订处置方法和收费的依据。

1.3 双方对工业废物的成分、性质有异议时，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鉴定，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办法

2.1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需预缴纳处置费 3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

2.2 实际处置废物时，根据不同废物的实际情况，确定处置费用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吨）	处置费（元/吨）
1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焚烧	0.8	8000
2	废弃容器	900-041-49	焚烧	0.2	8000
3	废土壤样品	900-047-49	焚烧	0.4	8000
4	污泥	336-064-17	填埋	0.15	3000
合计				1.55	

备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实际处置废物时，收费总额不超过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收费；超过 3000 元的，超过部分需另外缴费。

2.3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且以乙方过磅数据为准。

2.4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逾期乙方有权按每天总价的



万分之一计缴滞纳金。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乙方在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废物当中夹带易燃易爆品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3.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

3.1.3 本合同生效后 3 天内，甲方应在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申报系统(网址: <http://60.190.57.219/index.jsp>) 进行危废申报登记。

3.1.4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法规提前做好工业废物的包装工作，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3.1.5 甲方须按工业废物特性分类贮存、标识清楚。

3.1.6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3.1.7 甲方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登记申报，待转移申请通过审批后，须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合同中的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并提前 1 个月通知乙方，便于乙方安排处置。

3.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2.1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进行处置。

3.2.2 若乙方因特殊情况无法及时安排处置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甲方。

第四条 其它

4.1 甲方指定尹明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8906683142；乙方指定忻宁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86784998，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4.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4.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4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环保部门壹份。

甲方：(签章)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住所：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鄞州支行

帐号：53010122000212544

纳税人税号：9133021255450004XH

电话：0574-28861915

传真：0574-28861909

签订日期：2020 年 9 月 23 日

乙方：(签章)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
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北仑郭巨长浦

(邮寄地址：北仑区灵江路 366 号门户商务大楼 20 楼 2017 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帐号：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税号：913302066655770663

电话：0574-86784989

传真：0574-86785000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废物运输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一、目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工业废物运输过程中的职责，加强废物运输安全管理，经双方协商，就主合同中废物运输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本协议是主合同的补充，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合同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二、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甲方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主合同中的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运输公司在乙方厂区内的所有责任都由甲方承担。

2、甲方必须对所委托的运输公司资质人员等进行审查，确保车辆及人员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3、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的运输监管工作，对运输整个过程的安全环保等责任负总责。

4、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人员教育工作，督促其严格遵守并执行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杜绝违章、违规行为。

5、在运输时发生安全事故，均由甲方与运输公司自行协商并负责上报和善后处理，并承担一切的赔偿责任，如事故影响到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或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包括政府部门的罚款等），应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损失。

6. 在乙方厂区的甲方或运输公司人员，应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乙方有权按相关考核规定对甲方予以处罚。

处罚明细表

共 3 页 第 4 页



序号	条 款	处罚标准 (元)	备注
1	入厂未签订《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单》的	200 元/人次	
2	进入乙方卸货区不佩戴劳保用品的	100 元/人次	
3	在乙方厂区内非指定吸烟点吸烟的	200 元/人次	
4	擅自离开卸货区域的	500 元/人次	
5	不服从乙方人员管理、指挥的	500-1000 元/人次	
6	在乙方厂区因危废包装不符合要求造成泄漏的	1000-5000 元/次	累计 3 次, 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7	车辆超速、与其它车辆抢道、逆向行驶、违章停车的	200-500 元/次	累计 3 次, 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8	其它违反管理制度的行为	100-1000 元/次	

备注: 相关条款由乙方进行解释。

(二) 乙方职责

- 1、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违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及本协议进行处罚。
- 2、乙方有权对甲方和运输公司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有权要求及时整改。
- 3、乙方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和检查时, 发现甲方和运输公司有不符合或违反《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单》中规定的, 有权进行纠正或制止, 并视情节给予处以罚金。
- 4、甲方委托运输公司屡次违反乙方厂纪厂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乙方有权禁止该运输公司进入乙方厂区作业。

三、其它

(一) 此安全管理协议一式肆份, 甲方壹份, 乙方贰份, 环保部门壹份。

(二) 有效期与《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一致。

(三) 其他未尽事宜, 参照法律法规相关条款执行, 并由乙方负责解释。

甲方: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委托授权人:

签订日期: 2020 年 9 月 23 日

乙方: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委托授权人:



正本

监 测 报 告

MONITORING REPORT

人欣检测 监字第 2020835 号

项 目 名 称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五、本报告正文共 3 页，一式 4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 655 号（科信大厦）
D 楼 1 层 105 室、5 层 505-510 室

邮编：315194

电话：0574-83035780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委托日期 2020 年 09 月 30 日

采样日期 2020 年 10 月 09 日~2020 年 10 月 10 日

采样点位 1#生活废水排放口

采样单位 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地点 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20 年 10 月 09 日~2020 年 10 月 16 日

监测方法依据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pH 值：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6 年）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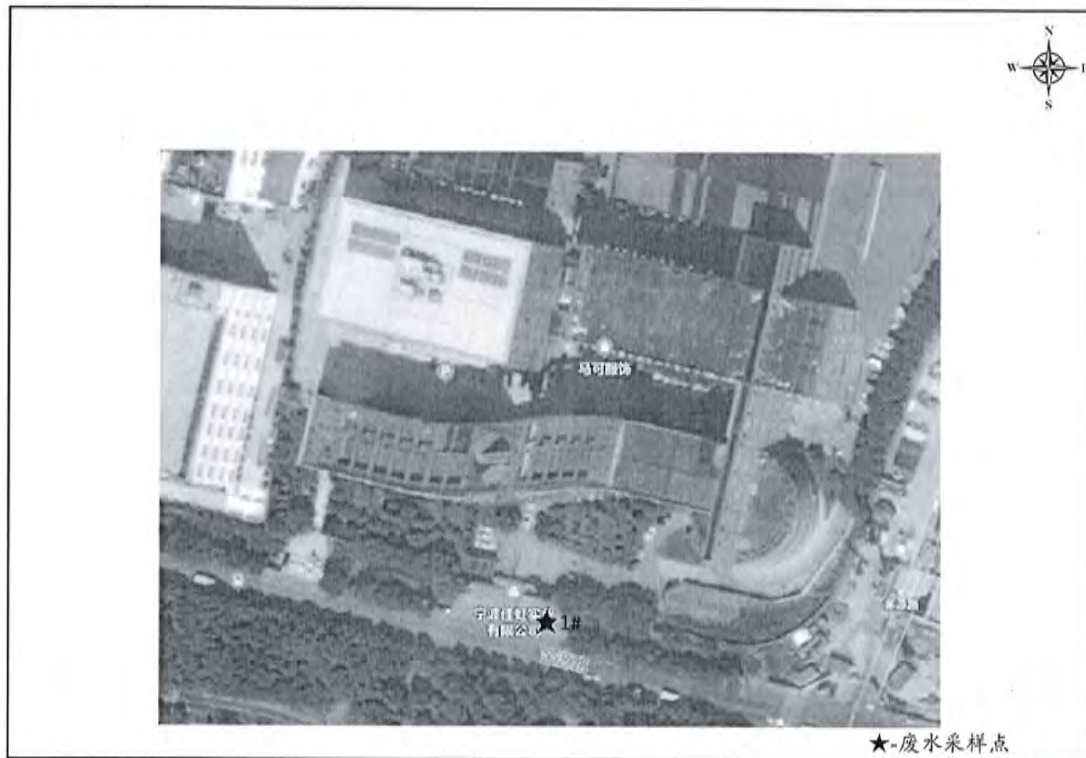
序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监测频次 及样品性状描述				
1	2020 年 10 月 09 日	1#生活废水 排放口	第一次	微黄微浑液体	7.67	51	22.6
2			第二次	微黄微浑液体	7.50	44	23.0
3			第三次	微黄微浑液体	6.99	47	25.7
4			第四次	微黄微浑液体	7.24	53	25.0
5	2020 年 10 月 10 日	1#生活废水 排放口	第一次	微黄微浑液体	7.33	52	26.2
6			第二次	微黄微浑液体	7.25	58	25.8
7			第三次	微黄微浑液体	7.04	49	24.8
8			第四次	微黄微浑液体	6.98	46	25.6
排放限值					6~9	500	35

续表

序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悬浮物 mg/L	总磷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监测频次 及样品性状描述				
9	2020 年 10 月 09 日	1#生活废水 排放口	第一次	微黄微浑液体	23	1.73	14.3
10			第二次	微黄微浑液体	29	1.75	13.6
11			第三次	微黄微浑液体	24	1.77	15.2
12			第四次	微黄微浑液体	21	1.77	15.8
13	2020 年 10 月 10 日	1#生活废水 排放口	第一次	微黄微浑液体	33	2.35	16.0
14			第二次	微黄微浑液体	25	2.35	16.6
15			第三次	微黄微浑液体	30	2.36	15.4
16			第四次	微黄微浑液体	28	2.38	14.5
排放限值					400	8	300

备注：以上 1#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数据排放限值标准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1#氨氮、总磷数据排放限值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采样点位示意图



END

编制:

余晖

批准:

余晖

审核:



签发日期: 2020 年 10 月 16 日



171112342115

正本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人欣检测 监字第 2020836 号

项 目 名 称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五、本报告正文共 2 页，一式 4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 655 号（科信大厦）

D 楼 1 层 105 室、5 层 505-510 室

邮编：315194

电话：0574-83035780



样品类别 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委托日期 2020 年 09 月 30 日

监测地点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周边

监测单位 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20 年 10 月 09 日~2020 年 10 月 10 日

监测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结果

序号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及 时段 监测点位 及监测频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Leq dB (A)
			昼间
1	2020 年 10 月 09 日	1#厂界东侧	58.8
2		2#厂界南侧	61.5
3		3#厂界西侧	58.1
4		4#厂界北侧	57.2
5	2020 年 10 月 10 日	1#厂界东侧	57.7
6		2#厂界南侧	60.8
7		3#厂界西侧	59.6
8		4#厂界北侧	58.8
排放限值			65

备注：以上 1#~4#数据排放限值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采样点位示意图



END



编制:

余明明

批准:

余明明

审核:

余明明

签发日期: 2020年10月16日





171112342115

正本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人欣检测 监字第 2020837 号

项目名称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五、本报告正文共 4 页，一式 4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 655 号（科信大厦）
D 楼 1 层 105 室、5 层 505-510 室

邮编：315194

电话：0574-83035780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委托日期 2020 年 09 月 30 日

采样日期 2020 年 10 月 09 日~2020 年 10 月 10 日

采样地点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周边

采样单位 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地点 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20 年 10 月 10 日~2020 年 10 月 11 日

监测方法依据

氯化氢：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氟化物：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氟化物：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监测结果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及监测频次		氯化氢 mg/m ³	氟化物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2020 年 10 月 09 日	1#厂界东侧	第一次	0.129	0.36	0.66
2			第二次	0.132	0.31	0.73
3			第三次	0.149	<0.25	0.87
4		2#厂界南侧	第一次	0.149	0.35	0.68
5			第二次	0.084	0.28	1.05
6			第三次	0.094	0.27	0.70
7		3#厂界西侧	第一次	0.072	<0.25	0.69
8			第二次	0.127	0.32	0.75
9			第三次	0.104	0.27	0.62
10		4#厂界北侧	第一次	0.057	<0.25	0.61
11			第二次	0.024	0.30	0.70
12			第三次	0.026	<0.25	0.61
13	2020 年 10 月 10 日	1#厂界东侧	第一次	0.149	<0.25	0.77
14			第二次	0.111	0.34	0.73
15			第三次	0.150	0.33	0.89
16		2#厂界南侧	第一次	0.078	0.36	0.76
17			第二次	0.088	0.29	1.93
18			第三次	0.086	0.35	0.79
19		3#厂界西侧	第一次	0.102	0.26	0.76
20			第二次	0.136	0.31	0.74
21			第三次	0.117	0.33	0.80
22		4#厂界北侧	第一次	0.022	<0.25	0.72
23			第二次	0.021	0.26	0.66
24			第三次	0.040	0.26	0.65
排放限值				0.20	20	4.0

备注：1、气象参数详见附表 1

2、以上数据排放限值标准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及检测频次		氯化氢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020 年 10 月 09 日	5#理化实验废气 排气筒	第一次	1.13	1.26×10 ⁻²	5.97	6.64×10 ⁻²
2			第二次	1.23	1.42×10 ⁻²	5.44	6.27×10 ⁻²
3			第三次	1.33	1.50×10 ⁻²	5.84	6.60×10 ⁻²
4	2020 年 10 月 10 日	5#理化实验废气 排气筒	第一次	1.83	2.14×10 ⁻²	5.97	6.97×10 ⁻²
5			第二次	1.21	1.38×10 ⁻²	5.22	5.98×10 ⁻²
6			第三次	1.50	1.74×10 ⁻²	5.32	6.19×10 ⁻²
排放限值				100	0.43	9.0	0.17

续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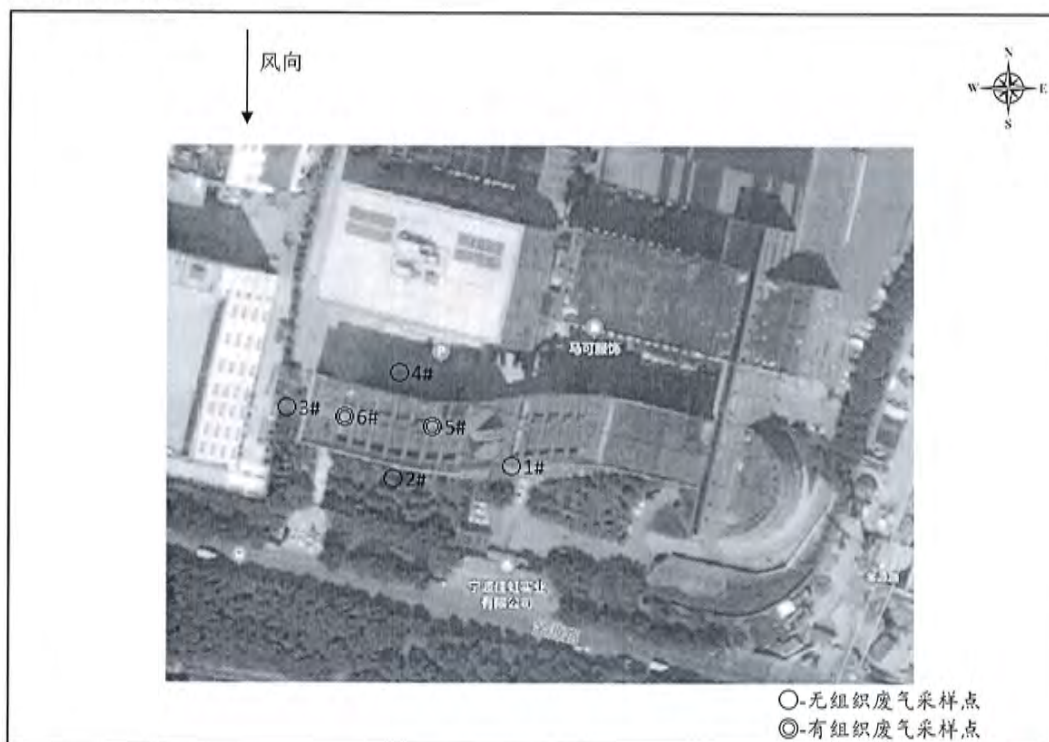
序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及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7	2020 年 10 月 09 日	6#有机实验废气 排放口	第一次	1.12	1.63×10 ⁻²
8			第二次	1.30	1.87×10 ⁻²
9			第三次	2.08	2.98×10 ⁻²
10	2020 年 10 月 10 日	6#有机实验废气 排放口	第一次	2.28	3.32×10 ⁻²
11			第二次	2.85	4.06×10 ⁻²
12			第三次	2.52	3.64×10 ⁻²
排放限值				120	17

备注：1、干排气流量详见附表 2

2、5#、6#排气筒高度：20m

3、以上 5#氯化氢、氟化物数据排放限值标准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
6#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标准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

采样点位示意图



END



编制: 李丹丹

批准: 陈伟

审核: 陈伟

签发日期: 2020年10月16日



附表 1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0 年 10 月 09 日	09:00	18.7	101.1	2.1	北风	晴
	10:00	22.1	101.2	2.2	北风	晴
	11:00	23.7	101.3	2.0	北风	晴
2020 年 10 月 10 日	09:00	18.5	101.3	1.9	北风	晴
	10:00	19.1	101.2	2.1	北风	晴
	11:00	20.1	101.3	2.0	北风	晴

附表 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频次	干排气流量 Nm ³ /h	适用项目
2020 年 10 月 09 日	5#理化实验废气排气筒	第一次	11131	非甲烷总烃 氟化物 氯化氢
		第二次	11531	
		第三次	11302	
	6#有机实验废气排放口	第一次	14560	
		第二次	14403	
		第三次	14340	
2020 年 10 月 10 日	5#理化实验废气排气筒	第一次	11672	
		第二次	11450	
		第三次	11633	
	6#有机实验废气排放口	第一次	14577	
		第二次	14263	
		第三次	14452	

验收意见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0月16日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818号，宁波佳虹实业有限公司厂房，从事能源检测及废水、废气、噪声等环境检测业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11月企业委托北京博诚立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12月6日，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以“鄞环建（2016）0512号”对本项目进行批复。项目于2016年12月开工建设，于2017年2月基本建设完成（竣工）并进行调试。

项目建设、运行以来，无环境违法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80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额的1.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主体和配套环保工程，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工程与原环评内容相比较，主要变动为：原环评要求有机前处理室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机前处理室产生的氯化氢和氟化氢经收集后直接高空排放，实际非甲烷总烃经UV光催化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氯化氢和氟化氢经碱喷淋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排放。该变动属于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其余工程建设主体内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生产产品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

决定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二)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室检测产生的废气，理化室等酸雾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通过碱喷淋后经 20m 高的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为通风橱通风风机噪声以及废气处理设施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

(四)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有机溶剂、酸碱废液、含重金属试剂废液、清洗废水、废弃容器及生活垃圾。废有机溶剂、酸碱废液、含重金属试剂废液、清洗废水、废弃容器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①实验室中的化学品的种类、数量、盛载容器和存放位置进行统计，编写清单，并定期更新。

②根据化学物质的特性对其进行储存，储存环境为阴凉、干燥、无火源、通风良好，不受阳光直射。

③定期对实验室中的工作人进行适当训练，确保当事故发生时从容面对，不慌乱。

④配备应急设施，如防毒面具、灭火器，在有机溶剂泄漏时使用防毒面具防护，在发生火灾时，使用灭火器灭火。

(2) 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目前无在线监测设施。

(3) 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

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0年10月9~10日，企业委托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根据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人欣检测 监字第 2020835 号、人欣检测 监字第 2020836 号以及人欣检测 监字第 2020837 号）表明：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pH值、COD_{Cr}、悬浮物、BOD₅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标准）。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理化试验废气中的氯化氢、氟化物以及有机实验废气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氯化氢、氟化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审批决定无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项目审批决定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项目审批决定中各项环保要求，经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及定期维护保养，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宁波远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6日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王峰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3757481646
王信之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05746833
谭彬	中国兵器科学研究院宁波分院	工程师	13525740905
余斌	宁波市环保产业协会	主任	13566028601
陈江	北京博诚立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67894203
傅伟华	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685709582
侯晓峰	宁波浙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1363411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在工程实际建设中亦落实了相关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于 2020 年 9 月启动,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检测委托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为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废气、废水、噪声等项目的检测服务,出具真实的检测数据和编制检测报告,该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2020 年 10 月 16 日,由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项目审批决定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项目审批决定中各项环保要求,经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同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保规则制度。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提出监测计划,实际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了竣工验收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本项目无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治理，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相关整改措施。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7 日

公示证明